

山东近代史資料

(第一分册)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近代史資料

(第一分冊)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

山东近代史资料
(第一分册)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經9路勝利大街)

山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山东分店發行

*

書号: 1835

开本 850×1168 1/32·印張 9·插頁 7·字數 214千

1957年9月第1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4,100

統一書号: 11099·77

定 价: (9) 1.30元

前 言

山东人民在中国近代有轟轟烈烈的斗争历史。在“太平军北伐”，“捻军起义”，群众的“抗税运动”，“辛亥革命”，“民五讨袁”，“五四运动”，和济南“五三惨案”等巨大历史事件中，山东人民都曾有过可歌可泣的革命表现。特别是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山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更热烈的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这些光辉的革命史实，虽有不少文字记载，但保留在人们的记忆和传说中的，也不在少数，如不及时把它编写成书或历史资料，将随着年代的久远，很容易全部或部分地湮没了，这就给民族文化上形成一个严重的损失。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成立以后，特别注意到这一点，曾多次集合老人座谈和进行个别访问，并搜集了各种文字记载。现在为了迎接文化高潮，适应历史研究需要，把已收集到的资料，陆续整理出版，其编辑体例，因资料性质的不同而不拘于一格。为特别珍重原始资料，有的则编写成书，并把不易得的资料，择要列为附录；有的则排列原始资料而加以按语直接付印。这一工作范围既广，搜集难周，尚希多加补正和批评！

济南史学分会山东近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1957年2月

編輯大意

1. 本編以原始材料為主，副以比較重要的刊本資料全文或節錄，以便互相參照。

原始材料包括原稿本、傳抄本、訪問記錄、座談記錄等。

2. 本編所收資料，概系統治階級一方面編寫的，或流傳下來的，不免顛倒是非，污蔑人民。凡是指斥清政府的，應該是真實的；凡是加罪人民的，應該是不盡真實的。希讀者注意！

3. 本編的各項材料，順序排列，附加按語或卷前題記和注釋。原始材料較少的部分，并附加簡介。

4. 對原始資料原文，不加改易，如有誤字脫字，于其下附加更正，誤字用（）符號，脫字用〔〕符號。

5. 為了珍重原始資料，凡傳抄不同的稿本，一并收入，以便對証。

6. 本編初稿曾計劃摘要收入清實錄及毛鴻賓、丁寶楨奏摺，茲限于篇幅，未能收入。

7. 本編收集的資料不多，錯誤可能不少，希讀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編輯大意

太平天国北援軍主帥黃生才供詞·····	1—32
卷前題記·····	3
黃生才供詞·····	6
附录之一：粵匪南北滋扰紀略·····	15
附录之二：粵匪陷临清紀略·····	25
附录之三：科尔沁郡王擒获林鳳翔李开方·····	29
刘德培部分·····	33—126
刘德培故居旧迹照片	
溜匪紀实 山东文物管理委員会藏本 ·····	35
溜匪紀实 樂調甫先生藏本 ·····	45
刘逆德培紀略·····	51
刘逆紀略·····	61
破溜略記·····	71
刘逆事迹本末·····	94
紀刘逆踞城作乱事·····	95
紀逃难事·····	98
紀僧王灭賊破城事·····	100
溜川土匪一·····	102
溜川土匪二·····	110
三續溜川县志兵事門·····	117
贊山西峯紀恩碑·····	119
溜川刘德培抗粮始末·····	120

訪問記錄	121
黃崖山案部分	127—196
照片	
閻敬銘圍剿黃崖山奏摺	129
汪寶樹黃崖游記	134
汪寶樹無題詩四首	136
黃崖山案史料二種 山東文物管理委員會保存	138
(一) 松門坐月圖	139
(二) 清閻敬銘與單為錦書札	143
吳載勳哀啓	144
吳載勳履歷	145
陳恩壽行述	146
黃崖案	149
張積中文稿十篇	150
(一) 小王屋山居自述	150
(二) 題素心山居八韻詞后	152
(三) 汶上憩園記	152
(四) 松園講學圖序	153
(五) 示及門諸子	155
(六) 示諸子	156
(七) 寄楊蕉陰書	157
(八) 與秦云樵書	158
(九) 吳慕渠五十壽贈言	159
(十) 徐州屯田說	160
黃崖案的回忆	162
泰州教	167
又泰州教	168
李龍川先生	169
黃崖紀事略	169
附：王宗淦傳	173
黃崖教匪	173
黃崖誣反案	180

張積中傳	182
紀黃厓獄	184
黃崖案	185
友竹草堂隨筆	187
“說庫”大獄記黃崖教匪獄跋	188
大獄記附龍川先生詩鈔跋	191
丁寶楨沂匪就擒地方肅清奏摺	192
黃崖山訪問記	194
鄒教部分	197—204
照片	
鄒教簡介	199
掩葬白蓮池尸骨記	201
□□〔鄒縣〕平定白蓮池教匪掩埋枯骨碑記	203
幅軍部分	205—218
幅軍簡介	207
在徐州所聞關於太平天國及捻軍的雜事	208
金餅歌（有序）	211
響應捻軍起義被殺的大文學家劉淑愈先生	211
附錄原八股文 老而不死	213
金鉢孟歌	215
筌篲引	215
論燭	216
捻軍部分	219—248
咸豐十年捻軍入魯部分	221
咸豐十年汶河戰克復寧陽記	221
咸豐十一年武家南仇之戰記	223
紀南賊初來事	226
守高苑城記	227
張昭潛辛酉春紀事	229
捻軍所布太平天國文告	230

座談記錄	231
同治四年太平軍捻軍合編入魯部分	237
同治四年膏腴御賊記	238
僧王尽节記	239
附录：寇平俚歌	240
附录：过連鎮有感	242
座談記錄	242
曹濮地方捻軍及邱莘教部分	249—268
曹濮地方捻軍及邱莘教簡介	251
任觀城紀略	253
陈显彝行述	256
鄆城王果勇事略	259
关于太平軍和宋景詩的傳說	260
丁宝楨遵办刘效忠片	261
長枪会匪紀实	262
民团部分	269—280
民团簡介	271
清末咸丰同治年間山东各州县抗粮运动	272
郭少棠	273
李俠士金鰲	274
記諸城知方团和所聞軼事	275
赵茂林	276
丁宝楨查复济阳县征收錢漕摺	277
丁宝楨奏擊获济阳临邑匪首請獎摺	277
附 輯录各县民团抗粮抗官大略	278

太平天国北援軍主帥 黃生才供詞

(据樂調甫藏清咸丰五年抄本)

卷前題記

本供詞的原本，是从清人杂录的旧抄冊子中摘出，根据冊中杂录的阳穀額引和鹽店对联及“咸丰伍年秋分”題記，应当是清咸丰年間阳穀县鹽店中人手抄本。以其傳录的时间甚早，和供詞出自洪軍主帅的口述，实为研究太平天国革命史的重要資料。但因原录供者文化程度不高，和本抄手不大通曉文义，其訛誤脫落处，应有校訂的必要，所以我們決定依照原抄繕录清本，凡是出于抄手的錯誤，如“沒”誤作“設”，“挖”誤作“控”，“耒阳”誤作“来阳”，“蕪湖”誤作“黃湘”，“鎮江”誤作“振江”，“金乡”誤作“金相”，以及俗書別字等等，均各随文为之改正。他若人名、地名，如“韋正”誤作“韋振”，“蕭朝貴”誤作“肖朝貴”，“岳州府”誤作“乐州府”，“李官庄”誤作“李关庄”，以及蘭山、紅桥之类，是屬於录供者的錯誤。为保留史料的真面目，都照抄本原文录之，誤者注其正字于下，以（ ）号明之。脫字随文补入者，以〔 〕号別之。其疑而难定和宜加參証者，另出按語附注篇后，以待考定。

本供詞据其自述“在县前有供清楚”，和原抄供詞后題記的“曹州府的供”五字，其为清方曹州府訊录的供詞，已可确定是无問題的。次据清姚宪之“粵匪南北滋扰紀略”，記載楊、韋七人在鬱林州結盟起事，及援軍北上进攻城鎮各战迹，大都与本供詞所述相合。而“韋正”写作“韋振”，“罗大綱”写作“罗大剛”，以及“夏官又正丞相曾”等，也和本供詞的錯誤一样。我們根据姚書成于咸丰五年的春天，和本供詞原抄在五年秋分杂录冊中，認為姚書的記述，很可能是采录于供詞的。不过本供詞的口述者黃生才，在孔家集被捕以后，从观城县解曹州府，轉至清撫崇恩軍营，最后解赴山东省城，前后经过四处地方，最少应有四处供詞，姚書是采用那一处的，現在

虽然不能确定，但据兩者記述大体相同，已可証明本供詞的真实，和姚書取材之有根据了。

供詞中述洪氏行軍，自破全州入湖南后，与諸書記載大致相同。惟于广西起兵之始，及其攻夺城鎮各役，却有不少歧異之处，如云：道光二十五年与楊秀清七人結盟，在鬱林州江边糾众搶劫。二十七年往請洪氏为主，因有先行起事兩年之約，遂于是年八月起兵，首破平乐，北攻桂林，南取永安，住至二十九年四月，复自永安出攻桂林，轉赴广东党村地方。三十年七月折回永安，往迎洪氏到平乐称王，咸丰元年移至永安州城，明年二月出永安攻全州。总其前后岁月，一共八个年头，考証清方官私記載，不但二十七年連破平乐、永安，及攻桂林，并无影响之合，就是三十年洪氏到平乐称王，也仅仅是年数的相应。按照当时粵、桂兩省地方情形說来，自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战争結束之后，因遣散的游勇和潛伏的土匪到处騷扰，已引起粵、桂人民极度不安，及二十七、八年間，广西連年大飢，盜賊四起，搶劫城鎮，恰是供詞中述連破平乐、永安和进攻桂林的时候。二十九年，新宁李沅发自湖南竄广西，連扰桂林、柳州，旋被清軍扑灭，又恰是供詞中述自永安出攻桂林，和轉赴党村的时候。在这个期間內，清方广西巡撫郑祖琛，日以隱諱欺飾为事，直至三十年因学政无可按試，才据实上聞，也相当于供詞中述洪氏到平乐称王的时候。我們从这一些事件的联系来看，供詞所述可能是有其真实性的。不过在其敘述二十七年的連破平乐、永安，說是：“到永安州將城攻开，住了一年有余，留二千人守平乐府，帶領一万人往永安州，陸續又裹了四千人，共有一万六千人，在永安州住到二十九年四月間。”在其敘述三十年的請洪氏下山，說是：“七月間，自党村又到永安州，住十一日，就領人到佛山鎮爰山寨去請洪秀泉，帶領一千人下山，到平乐府自称天王。”這兩段的敘述，却很成問題，因为清方連失兩城，并不是一件小事情，无论如何巧妙掩飾，也不会这样長期的。洪氏从花洲到金田起义，是在三十年的十一月，本年七月間他还住在胡以晄家里，也沒有先到平乐再回花洲之理，这

是供詞和一般記載矛盾中最大的兩點，但我們期望能在全面研究下得到答案的。

供詞中述北援之役，自咸丰四年正月初七日从安庆出发，直到三月十五日攻破临清州城为止，前后統共兩個月零九天。当其进军到临清城外，北距阜城只有二百余里，眼看就可以指日会师了。但因圍攻临清，遇着州官頑强的抵抗，使清廷得到時間調遣大兵防守北路，所以援軍在攻入临清城后，就无法再向北进军到阜城，反而因着退軍，致使兵力分散，以至全部敗沒。論其前后各个战斗情况，供詞的敘述虽然不能詳尽，但就所述行軍經過，以及攻城月日而言，已足够訂正清方奏报与其記載的謊言。因为援軍在皖、豫、苏三省发动的战役，清方官吏們始終隱諱为土匪的騷扰，例如：二月中，援軍从丰工渡河，当时奏报还說是“土匪假充逆賊編筏渡河”，同时清廷上諭也認為是土匪的偷竄。据所見龔葆琛的甲寅日記稿，二月二十六日的記中，便是抄录这一情报的，直到三月初五日記中，才指出其前記的不实，說是：“前編筏渡河逆匪入山东，聞係由安徽六安州北竄，裹胁难民于丰工渡河，非难民充逆匪也。”我們从他前后兩段記錄，可以看出奏报的謊言，已經达到何等程度，也可以看到清廷軍事調度的笨拙，是有着这样一个因素在里面的。至于奏报克复失守日期的移前挪后，更是他們隨筆就来的常事了。因为他們造作这样的謊报，就使我們近代史的工作者，在处理清方官書奏稿的資料，时常的感到了問題多，解决难，反而不若从一般鄙拙无文的小册子中，还可以得到一些正确可靠的史实。現在我們校录的本供詞，就是屬於这类的小册子，因为它是出于北援軍主帅的口述，是在軍敗后身为清方的俘虏，又是一个毫无求生意图的人，当然不会去編造甚么謊話的。录供者的整理供詞，除了删节一些有关清方大帅敗战的敘述，只是添改了几个伪字和小的、官兵等字样，当然也不会造作甚么虛言的。我們根据以上兩點，所以認為本供詞是当日口述的实录，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一个可靠資料。

黃生才供詞

据黃生才供：年三十一岁，广西平乐府永安州城东人山寨人。小的先沒为匪犯案。道光二十五年間，有湖南耒阳县人楊秀清，因伊父楊大朋在耒阳县犯案被杀，要拿他一并治罪，他就逃难跑在玉(鬱)林州，同石达开、李振法、馮云山、韋振(正)、肖(蕭)朝貴合(和)小的，一共七人，結拜弟兄。还招了一千多人，在玉(鬱)林州江边地方各处搶刼，有兩年多了。二十七年正月間，楊秀清、石达开因他干老子洪秀泉(全)在爱山寨搶刼，手下人多，合(和)小的們商議，就写信差[石]达开、楊秀清往佛山鎮爱山寨送信，叫洪秀泉(全)下山，到玉(鬱)林州为主，起事造反。他說：叫楊秀清等先反二年，如有肯随从，然后伊再下山前来。楊秀清、石达开回来，同小的們在玉(鬱)林州就随又招人，后来李振法就病死了。所有后来招的人，吃用俱是洪秀泉(全)自爱山寨那边搶的財物送来的。在玉(鬱)林州兩年，共招了一万人。二十七年八月間，攻破了平乐府，住了一日，又裹了二千人，共一万二千八百人。自平乐府又到桂林府，圍了二十一日沒有破城。自桂林府九月間，又到了永安州，將城攻开，住了一年有余。留二千人守平乐府，帶領一万人往永安州①。陸續又裹了四千人，共有一万六千人。在永安州住到二十九年四月間，又赴桂林府，圍了一日，沒有破了。自桂林府十二月間②，到了广东广党村地方③，又裹了一万人，共二万六千人。在党村住了六个月，至三十

① “往永安州”的住字，原抄改笔似佳似往，几不可辨認。今按上文“又到了永安州”句，当作“又到了平乐府”。其下“將城攻开，住了一年有余”十字，当在本句之下，于文方順，依此校定为住字。

② 上文謂在永安住至二十九年四月間，往攻桂林，圍城一日未破，是四月間的事，逕接本句“自桂林府十二月間”，前后相去七八个月，疑其文有脫誤。

③ 广党村，下文兩見，均作党村，疑此广字沿上广东字衍。然按姚鼐之“粵匪南北滋扰紀略”，兩言广党村，与本句同，姑仍原抄，以待考定。

年七月間，自党村又到永安州，住十一日，就領人往佛山鎮愛山寨去請洪秀泉(全)，帶領一千人下山，到平乐府，自称天王，傳令大家不准薙发。楊秀清为东王，肖(蕭)朝貴为西王，馮云山为南王，韋振(正)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到了永安州^①，住了九个月，至二年二月間，一同自永安州到广西全州，至三月將全州破了。自全州赴湖南永州府，沒有破了。住了二十多天，在道州收割粮食。四月底自道州赴甯远县^②，將城破了，住了一夜，回道州。五月間到蘭(藍)山，將城攻开，住了一夜。自蘭(藍)山到了嘉禾县^③，將城破了，住了二日。自嘉禾县二十五日到桂阳州。自桂阳州二十九日到郴州永兴县^④，將城攻开。六月間〔自〕永兴县到茶陵县(州)，住了一夜。自茶陵县(州)六日到礼(醴)陵县，將城攻开。七月二十日，自礼(醴)陵县到長沙府，沿途裹了五万多人，在〔城〕南安营，圍了二月有余，沒有攻开城。十月自長沙府到甯乡县，破城住了一夜。又到湘乡县，破城。又到益阳县，將城攻开，住了五日，与官兵打了二仗，將官兵打敗，搶了一千多只坐船。于十月間到了乐(岳)州府，將城攻开，住了一日。自乐(岳)州府十月間到嘉魚县。自嘉魚县十月二十五日到汉阳府，二十六日將城攻破。自汉阳到武昌，臘月初四日破城。自武昌发一万人，攻打黃州取粮^⑤，自黃州搶了財物一百余船，送回武昌。住了(到)三年正月初三日，自武昌赴九江，初九日到了

- ① 按下旬“住了九个月，至二年二月間”本句上当有咸丰元年月日一句，又按諸書記破永安州城，在元年閏八月初一日，至次年二月只七个月，也和“住了九个月”不合。
- ② 甯远县的甯字本作寧，清自道光初，因諱避改作寧，俗間通以甯字代之，至清亡始不复避。此与下文甯乡县的甯字，都是当时通俗的写法，所以悉从原抄，不为改复。
- ③ 原抄嘉禾县作加，为俗書避繁笔的借字，下文嘉魚县同作加是其証，今均为之改正。
- ④ 原抄郴州作柳州，当由所据底本草書致誤。上文来阳誤作来阳，下文蕪湖誤作黃湖，均因草書致誤与此同。
- ⑤ 原抄黃州作黃县，据下旬黃州字改笔作县，其原字作州訂正。

那里，將城攻开。十四日，自九江到了安庆，將城攻开，住了三日。二十四日到了蕪湖，小的傳令將城攻开。二十八日到了南京，圍了十二日，二月初十日，同翼王、北王將城攻开。住到七月二十五日，东王差小的自南京下鎮〔江〕，帮罗大剛(綱)把守鎮江。八月初六日，在鎮江一帶，搶了紬緞等物，一百三十多号船，回来南京进貢。八月初十日，自南京赴揚州救旧兄弟，到了瓜洲，在紅(虹)桥与官兵打了八仗，敗了七仗，伤了一百多人，小的背上受了兩处伤。自九月初四日，小的打了一胜仗，营盤破了大小四五十个，官兵退到五台山，小的进瓜洲三义河，將揚州旧兄弟救出，自揚州又回到南京。东王因小的破三义河有功，封小的为夏官正丞相，封陈姓〔为〕夏官副丞相①，封曾姓为夏官〔又〕正(副)丞相②，封胡姓为春官正丞相③，罗姓为春官又正丞相④，封刘姓为春官正丞相⑤，封李姓

-
- ① 自此以下十二丞相，均有姓无名，今据諸書參互考之，此云陈姓为陈仕保，即本供詞“同許、陈、曾四人往北来时”的陈丞相。
- ② 曾姓为曾立瑜，姚雲文：“夏官正伪丞相曾立瑜”，其官名与此同。但按照洪氏所定官制，六官丞相共二十四人，分正、副、又正、又副为四，曾、黄同封夏官丞相，无同为正丞相之理，据下文“令小的同夏官又正丞相曾”，和“帶領曾、陈、許三副丞相”兩句，及賊情匯纂和金陵癸卯紀事略，同称曾立瑜为“伪夏官又副丞相”，本句官下显脫一“又”字，正也当为“副”字的誤字，今均随文为之补正。又按曾立瑜本名立昌，因避北王韋昌輝名，故改昌字作瑜。此与秦日綱本名日昌，为避北王名而改者同。
- ③ 胡姓为胡以眺，賊情匯纂副賊姓名上，伪豫王胡以眺注云：“初封春官正丞相”，与本句封官相同。又案副賊姓名下，伪春官正丞相黄启芳注云：“甲寅四月升春官正丞相”。疑是时以眺尚为春官正丞相，至明年进封护国侯后，黄启芳始升授其职的。
- ④ 罗姓未詳，按賊情匯纂副賊姓名上，伪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注云：“十月升春官又正丞相”，以匯纂記三义河叙功在是年十一月，与其称十月升官相差仅一个月，疑本句罗姓为蒙姓之誤。供詞因事連类述及的。
- ⑤ 按本句“封刘姓为春官正丞相”，与上文胡姓所封官名相同，其文当有脫誤。考賊情匯纂副賊姓名中，刘姓丞相只有刘承芳一人，据注云：“十月升地官又副丞相”，其时月頗相近，但官名正副悉異，其为字誤，抑別一人，尙待考定。